

农民工

周刊

责任编辑:甘哲
新闻热线:(010)84151613
E-mail:grnbmgzk@163.com

矿井发生水灾时如何急救?

知识要点

矿井水灾是煤矿主要灾害之一。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地表水、含水层水、老塘积水等都有可能引发矿井水灾。

发生矿井水灾的根源在于水文情况不明、设计不当、措施不力、管理不善等。

急救处理

发现有突水预兆时,必须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水灾威胁的人员。最先发现突水的人员,一方面要报告矿调度室;另一方面在现场领导和有经验的老工人组织带领下,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迅速进行抢救工作。

突水事故的初期,如果突水点周围围岩坚硬、突水量不大,可就地取材,加固工作面,尽快堵住出水口。

在突水迅猛、水流急速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应立即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躲到室内、拐弯巷道或其他安全地点。如果撤离通路已经被透水隔断,就要迅速寻找位置最高、离井筒或大巷最近的地点,暂时躲避,等待救援。如果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可抓牢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体,防止被水冲倒或冲走。

如果是老空区的积水突出,往往会从积水的空间放出大量的有害气体,如瓦斯、硫化氢等,所以在避灾自救中为防止有害气体中毒或窒息,应立即佩戴隔离式自救器。在未确定所在地点的空气成分能否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禁止随意摘掉自救器的口具和鼻夹,以免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如遇水地区设置有水闸门时,在人员撤出后,要立即紧紧关闭水闸门,把水流完全隔断。

水泵房人员在接到透水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水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把透出的水尽快排除,没接到救灾指挥部的撤退命令,不可离开工作岗位。

预防措施

在井下作业时,应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以减少矿井涌水量,留设防水煤柱,使工作面与地下水源保持一定距离。

在采掘作业前,应先利用钻孔探查工作面前方的水情,然后有控制地将水放出,以保证采掘安全。

当井下局部发生涌水时,应及时关闭水闸门,将其截住,使其不危及其他地区。

特别提示

在水源情况不明、涌水凶猛、顶帮围岩松软的情况下,绝不可强行封堵出水口,以免引起大面积突水,造成人员伤亡,扩大灾情。

井下发生突水事故后,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在不佩戴自救器的情况下冒险进入灾区。

被水隔绝在掌子面或上山巷道的作业人员应清醒沉着,不要慌乱,尽量避免体力消耗。全体井下人员还应作长期坚持的准备,所带干粮集中统一分配,不要无谓地浪费;关闭作业人员的矿灯,只留一盏灯供照明使用。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觉救援人员到来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和慌乱。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整理:甘哲 制图:曲欣悦

企业少缴社保致工伤待遇降低 农民工维权获60万元差额赔偿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尘肺病患者在获得工伤认定之后,可以获得工伤待遇。但如果用人单位没有足额为尘肺病患者缴纳社保,致使使其工伤待遇降低了,该咋办?《工人日报》记者获悉,当前不少地方已经支持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在浙江绍兴打工的农民工黄有才(化名)在被认定为工伤后,因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保经过几年维权终获60万元差额赔偿。

患病后去医院看病,却因“旷工”被开除

2011年6月,老家在四川泸州古蔺县农村的黄有才进入浙江绍兴上虞市(现为上虞区)一家制冷配件公司(以下简称制冷配件公司)从事喷漆电焊、气保焊工作。据黄有才介绍,当时厂房的防护措施很差,粉尘严重,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2014年5月,黄有才觉得肺部不舒服,就向公司借了点钱看病。5月底,黄有才在绍兴市人民医院住院期间获知,他可能患上了尘肺病。后来,黄有才向上虞卫生监督所举报了制冷配件公司粉尘严重的情况,并要求公司对其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及职业病诊断。

2014年7月,公司委托杭州职安门诊部对黄有才进行在岗期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为“未发现职业禁忌症,疑似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

由于看病耽误了工作,同年8月18日,制冷配件

公司以黄有才“离岗两个半月之久,已严重违反《工作守则》规定第五章第三十二条及第七章第十条四十一条之规定”为由,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于当月停止为其缴纳社保。

2014年9月,黄有才向绍兴市上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提起仲裁,要求确认制冷配件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继续履行,并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对其进行职业病诊断。2014年10月20日,上虞区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书,不支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原告不服仲裁裁决,于2014年11月5日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而在2014年12月19日,绍兴市人民医院为黄有才出具了绍市医职诊字(2014年度)第24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论为黄有才患有职业性尘肺病(电焊工尘肺壹期),并建议每半年复查胸片。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制冷配件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除名处理的依据即《工作守则》已经经过公示或者告知了黄有才;根据庭审查明,制冷配件公司于2014年5月“借款”给黄有才用于支付其住院治疗费用,以及2014年7月陪同黄有才到杭州职安门诊部进行在岗期职业健康检查,可知制冷配件公司对于黄有才身体状况出现问题、在多地多次进行检查就诊及治疗的事实是知晓的,故制冷配件公司以黄有才严重违反《工作守则》而将其开除的理由明显与事实不符,同时结合黄有才已被确认为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结论,应认定制冷配件公司解除与黄有才劳动合同的处理行为不当。

该院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判决,认定制冷配

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解除与黄有才的劳动合同违法,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走工伤赔偿程序,发现公司少缴社保

2015年3月16日,上虞区劳动行政部门确认黄有才所患的职业病为工伤。2015年5月27日,上虞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黄有才尚在工伤医疗期为由,对其工伤未作出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并建议原告治疗结束后再鉴定。

此后,黄有才再次向上虞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后因不服仲裁裁决,黄有才又向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1月,上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有才经劳动行政部门确认为工伤,有依法享受相关工伤待遇的权利,其医疗费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黄有才要求制冷配件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驳回了他的其他诉讼请求。

黄有才不服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2017年2月,在黄有才工伤医疗期结束后,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确认黄有才伤残等级为四级。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陈剑峰律师对记者表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

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本人工资的75%。

但黄有才表示,在工作期间,虽然制冷配件公司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但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不符,远远低于实际工资,导致了工伤待遇降低。

为此,黄有才多次找公司协商,但公司迟迟不予解决。经过仲裁以及一审判决之后,黄有才的诉求未得到支持,他又于2017年10月向绍兴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地明确用人单位应补差,经调解获民事赔偿

陈剑峰律师表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工伤保险费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本单位缴费费率确定。职工应发工资与缴费工资、核定职工工伤待遇的本人工资相同。但是用人单位出于成本考虑,常常少报缴费工资。一旦职工发生工伤,由社会保险机构核发下来的工伤保险待遇就会大大低于工伤职工应当领取的待遇。

但是否支持差额赔偿,广东、湖南等地明确规定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但有的地方并没有明确。黄有才所在的浙江省直到2018年1月,新修订的《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才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当按照法定待遇标准支付差额部分,即用人单位应当补差。

去年底,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黄有才与制冷配件公司达成调解,制冷配件公司一次性支付黄有才60万元。目前,黄有才已经拿到了赔偿款,并且按月领取伤残津贴。

水利部印发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的通知

确保农民工春节前拿到工资

本报讯(记者蒋茜)记者从水利部了解到,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水利部日前印发《关于全力做好2020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力实现2019年10月底前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和国企项目欠薪案件在2019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0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的目标。

水利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多、分布广、用工需求大,随着元旦、春节两节临近,将迎来工程款、工资款结算高峰,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通知》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排查欠薪隐患,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农民工春节前拿到工资,舒心过年。

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共有14668个政府投资的在建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其中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占总数的99.82%,足额支付的工资额占应支付工资额的99.98%。

今年以来,水利部多次推动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合同制、工资保障金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等四项制度在水利建设领域的全面实施。据统计,政府投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中四项制度落实比例达到9成以上,其中七大流域管理机构、计划单列市落实率基本达到100%。

今年上半年,水利部会同人社部、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通知,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重点排查,欠薪案件及时清零,取得良好成效。同时,着力完善突发应急处置和重要时间值守制度;加快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将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企业和责任人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量化赋分管理。

《通知》还要求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加大惩处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农民工维权投诉渠道,认真调查处理投诉举报,迅速解决问题。要紧盯欠薪治理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加强工作调度和过程跟踪,强化督查问责,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欠薪数额和涉及人数较多的欠薪事件,要挂牌督办,限时解决。要保持对欠薪违法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 and 责任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进行失信曝光,对其进行动态信用评价,符合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标准的,应列即列,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并明确专人负责。对于排查发现的欠薪问题,第一时间逐级上报,确保欠薪问题就地限时解决,并报告解决情况。对于信息报送不及时、瞒报的,将采取通报、约谈、建议处理意见等措施追究责任。2020年1月6日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2020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上报。



画石为宝 点石成金

12月2日,在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水峪村里的活动室内,10多名村民面前摆着清洗干净的鹅卵石、粗细不一的画笔和各色颜料。今天,她们要学习如何在石头上画熊猫。

如今,“熊猫国宝石”已成为水峪村的一张

“金名片”,越来越多的村民加入“熊猫国宝石”的创作中。“画石为宝”让低收入户刘伟超每个月能增收上千元。“没想到河沟里的石头还能卖钱!”村民们纷纷称赞。

新华社发 任超摄

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健康体检将更严格

本报讯(记者北梦原)记者近日从商务部获悉,从业人员超过3000万人的家政业即将迎来更为严格的健康准入制度。近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并规定体检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家政服务员应再次进行体检。

近年来,家政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但从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良莠不齐、带病上岗等乱象始终困扰着家政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家政人员健康问题一直是家政投诉的热点,也是行业监管的难点。

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家政服务员的体检要求并不明确,体检工作也较为随意和混乱。由于一些家政公司、中介缺乏审核考察,一些雇主不得不自己带家政人员去医院体检。

针对家政从业者健康准入问题,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了家政人员的体检标准和项目,并按照服务对象和接触方式,将家政服务员分为一般家政服务员、居家家政服务员、养老照护服务员 and 母婴照护服务员等四个类别,不同类型的家政服务员适用不同的体检标准。

同时,《征求意见稿》依照相关法律和行业实际,明确了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消费者、医疗机构、商务和卫生主管部门各自在家政服务员体检中的责任。家政服务企业负责组织、督促家政服务员定期接受体检。家政服务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的证明材料,按规定定期进行体检。医疗机构要按照《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标准(试行)》和《家政服务员体检基本项目(试行)》开展体检工作,保证体检质量,出具体检报告。商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家

政服务业管理和促进职能。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在12月5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旨在创造卫生、安全的家政服务环境,维护家政服务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家政服务人员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据了解,商务部正考虑修订《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内容还包括研究制定信用评价、服务分类等标准,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家政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认证以及探索建立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信用记录等。

高峰表示,商务部将根据收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制度,适时公布实施,更好地引导、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尊法守法,携手筑梦

公益法律服务共援助农民工6.7万人

法律法规政策的具体内容,重点宣传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法律及政策措施以及解决劳动争议的途径、方式,引导农民工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二是帮助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组织律师志愿者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劳动争议调解、代书、代理等公益法律服务,引导、帮助农民工及时申请法律援助,以理性合法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主要通过实地服

务和网上服务两种方式进行。同时,各级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对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努力做到当场受理、当场审批、当场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活动开展两年多来,全国各级工会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共组织8492名专业律师,组成2682支服务分队,在全国316个地市、2004个县(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其中,实地普法宣传1.4万场(次),现场发放法律

宣传资料404.8万份,现场宣讲惠及农民工199.8万人,现场法律咨询59.2万人次。现场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442件,援助农民工6.7万人,帮助挽回经济损失7.4亿元。

现场受理农民工反映企业违法违规问题7734件,督促企业整改5026件。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开展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评估5400余件(起),指导帮助企业规范劳动用工行为1.7万余件(次),帮助企业健全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机制5000余项。